

基隆市政府主計處

統計通報

民國 110 年 10 月

基隆市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

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係每10年辦理1次之基本國勢調查，前次普查於99年辦理，本次為第7次舉辦，業於去(109)年11月底完成訪查工作，本通報茲就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，擷取本市資料進行簡要分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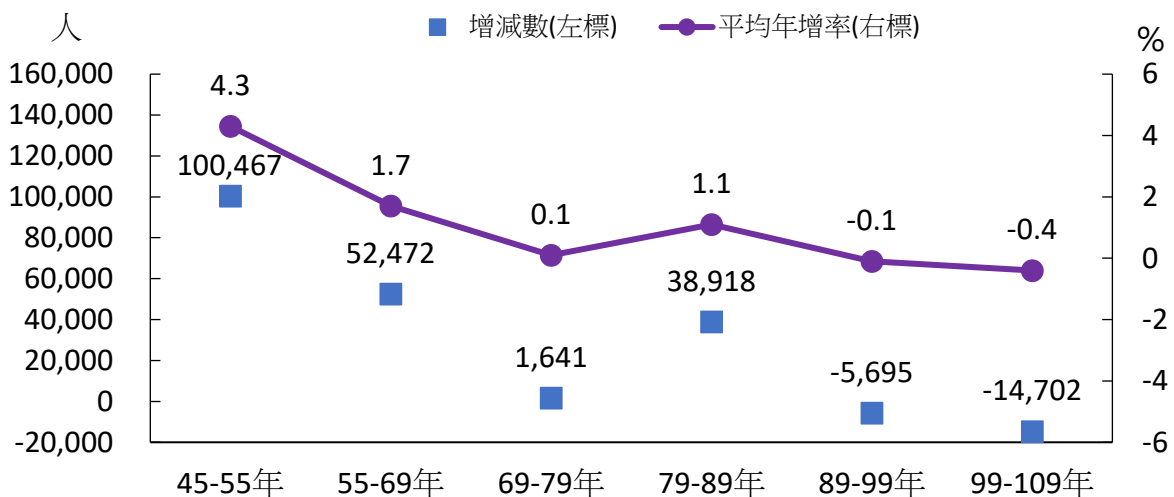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常住人口變動情形

(一)本市 109 年常住人口計 36 萬 7,107 人，占戶籍登記人口 99.8%，近 10 年平均年增率續減為-0.4%，顯示 20 年間常住人口呈負成長

本市 109 年常住人口¹計 36 萬 7,107 人，較 99 年普查之 38 萬 1,809 人減少 1 萬 4,702 人或-3.9%，占戶籍登記人口 99.8%，且與戶籍登記人口負成長 4.2%趨勢相同。本市常住人口平均年增率²則由民國 45 至 55 年之 4.3%，隨逐次普查降低至 79 年之 0.1%，至 89 年微增，89 至 99 年降低為-0.1%，而 99 年至 109 年續減為-0.4%，顯示 20 年間常住人口呈負成長。(詳圖 1、表 1)

若剔除外籍移工人數影響，本市 109 年常住人口(不含移工³)降為 36 萬 2,115 人，仍較 99 年普查之 37 萬 8,610 人減少 1 萬 6,495 人或-4.4%，其中男性占 49.5%，女性占 50.5%，女性占比較 99 年增加 0.3 個百分點。(詳表 1)

圖 1、基隆市歷次普查常住人口數之變動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¹常住(經常居住)人口：指在一處所已實際居住或預期居住 6 個月以上人口，本次普查「常住人口」係指普查標準時刻(109 年 11 月 8 日零時正)實際居住在各直轄市、縣(市)範圍內已達或預期達 6 個月以上之所有本國籍與非本國籍人口。

²平均年增率 = $(\sqrt[n]{\text{本期資料} / \text{上期資料}} - 1) \times 100\%$ ，n = 本期年度 - 上期年度。

³不含移工係指不包含勞動部核准引進之產業及社福移工。

二、年齡結構

年齡結構略分成未滿 15 歲之幼年人口、15 至 64 歲之青壯年工作年齡人口及 65 歲以上之老年人口三個階層，以探討人口老化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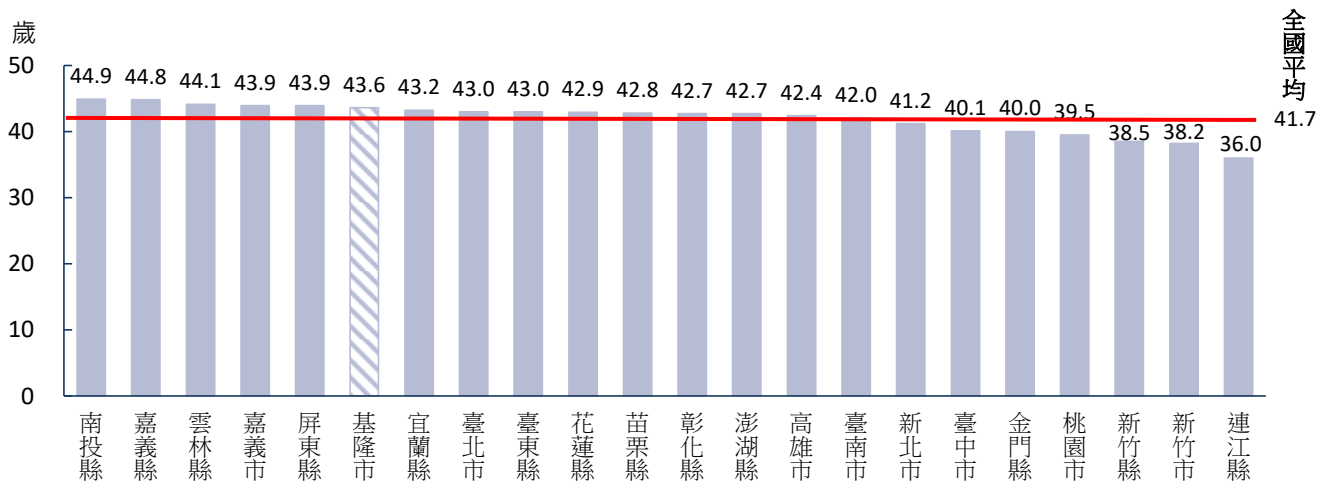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本市 109 年人口結構呈幼年人口續減，工作年齡人口減少，而老年人口續增，高齡化現象愈趨明顯

本市 109 年常住人口(不含移工)計 36 萬 2,115 人，幼年人口占 11.0%，較 99 年續減 3.2 個百分點，但減幅低於前次普查之 6.5 個百分點；工作年齡人口占 71.2%，較 99 年減少 2.9 個百分點，前次普查結果則為正成長 3.6 個百分點；老年人口占 17.8%，較 99 年續增 6.0 個百分點，增幅高於前次普查之 3.0 個百分點，高齡化現象愈趨明顯。本市人口結構呈幼年人口續減，工作年齡人口減少，而老年人口卻持續增加之狀態。(詳表 1)

(二)本市 109 年常住人口(不含移工)平均年齡為 43.6 歲，較全國平均高出 1.9 歲

就平均年齡觀察，本市 109 年常住人口(不含移工)平均年齡為 43.6 歲，較 99 年普查之 38.8 歲增加 4.8 歲或 12.4%，較全國平均年齡 41.7 歲高出 1.9 歲，顯見本市人口老化趨勢相較全國明顯，但尚不及南投縣、嘉義縣及雲林縣因年輕人口持續減少，65 歲以上人口均超過 2 成，平均年齡逾 44 歲來得嚴重。(詳圖 2、表 1)

圖 2、全國各縣市 109 年常住人口(不含移工)平均年齡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三、普通住戶變動情形

(一)本市 109 年普通住戶數計 13 萬 9,901 戶，較 99 年增加 6,483 戶或 4.9%，占戶籍登記戶數 90.0%，增幅小於戶籍登記戶數之 5.6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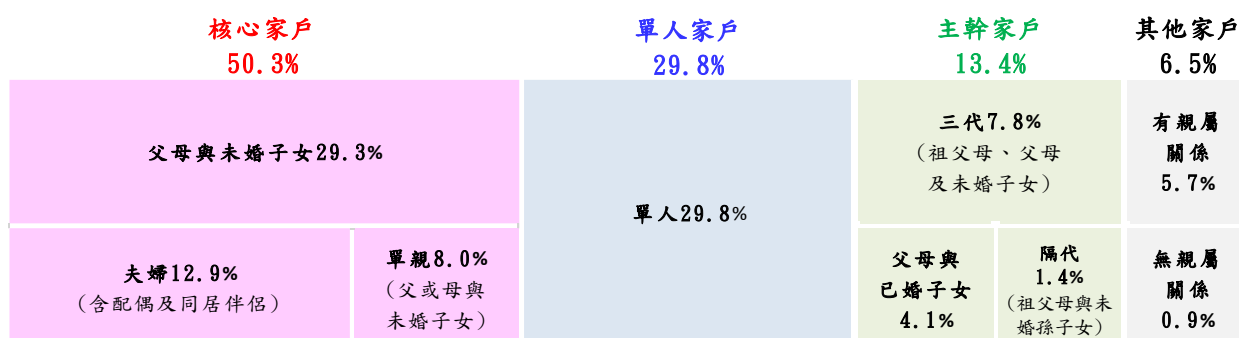
「普通住戶」係指以家庭成員為主體之共同生活戶，安養中心、醫療院所、宿舍(單身、學生等)、教堂、寺廟及旅館等則屬於「非普通住戶」。

本市 109 年普通住戶數計 13 萬 9,901 戶，較 99 年普查之 13 萬 3,418 戶續增 6,483 戶或 4.9%，又較 89 年增加 1 萬 7,743 戶或 14.5%之多，但增加幅度小於戶籍登記戶數的 10 年間增加 8,267 戶或 5.6%、20 年間增加 2 萬 5,957 戶或 20.0%，可見住宅分戶為一址多戶情形已相當普遍。本市 109 年普通住戶數占戶籍登記戶數比例為 90.0%，較 99 年續減 0.7 個百分點，但減幅低於前次普查之 3.7 個百分點。（詳表 1）

（二）本市 109 年家庭型態趨向小家庭或單人戶，10 年間核心家戶占比續減為 50.3%，單人家戶占比續增為 29.8%

就家庭型態觀察，本市 109 年核心家戶占 50.3%，較 99 年普查之 54.0%續減 3.7 個百分點，其中由父母與未婚子女組成之家戶占 29.3%；單人家戶占 29.8%，較 99 年普查之 24.8%續增 5.0 個百分點；主幹家戶占 13.4%，較 99 年普查之 14.5%減少 1.1 個百分點，其中由祖父母、父母及未婚子女組成之三代家戶占 7.8%；其他家戶占 6.5%，較 99 年普查之 6.7%續減 0.2 個百分點。（詳圖 3、表 1）

圖 3、基隆市 109 年家庭型態結構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說明：本圖數字，因尾數四捨五入關係，總數與細數間，容或不等。

四、住宅狀況變動情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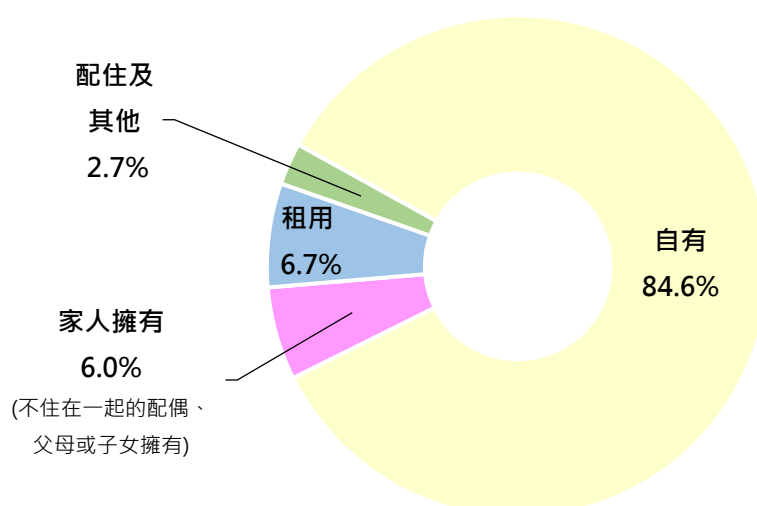
「住宅」係指普查標準時刻，專供家庭居住且具有住宅設備及單獨通道通往住宅外之房屋。

（一）本市 109 年住宅數計 17 萬 1,182 宅，較 99 年增加 9,117 宅或 5.6%，增幅略緩；住宅自有率為 84.6%，較 99 年增加 1.1 個百分點；住宅租用比率為 6.7%，較 99 年微增 0.2 個百分點

本市 109 年住宅數計 17 萬 1,182 宅，較 99 年普查增加 9,117 宅或 5.6%，較 89 年普查增加 2 萬 2,411 宅或 15.1%，正成長趨勢不變，但增幅較前次普查之 8.9%略為緩和。（詳表 1）

本市 109 年普通住戶之住宅所有權屬為「自有」者占 84.6%，住宅自有率較 99 年之 83.5%增加 1.1 個百分點；住宅為不住在一起的配偶、父母或子女擁有者占 6.0%，較 99 年增加 0.4 個百分點；「租用」者占 6.7%，較 99 年微增 0.2 個百分點；配住、借住等其他情形僅占 2.7%。（詳圖 4、表 1）

圖 4、基隆市 109 年住宅所有權屬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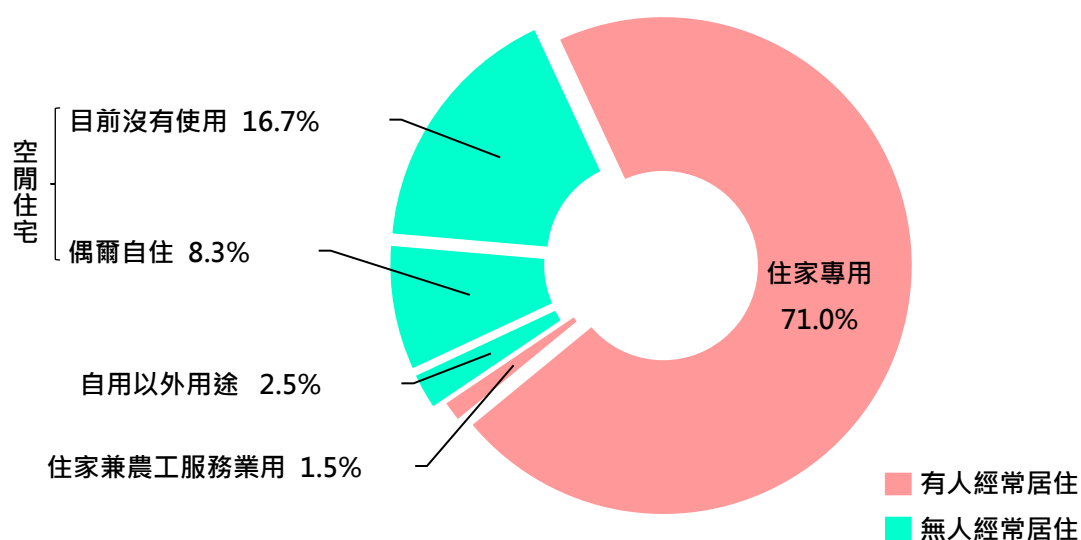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(二)本市 109 年空閒住宅率為 25.0%，較 99 年微減 0.2 個百分點

本市 109 年有人經常居住住宅(居住已達或預期達 6 個月以上)占全市住宅總數之 72.5%。依使用情形觀察，住家專用占 71.0%，兼農、工、服務業用占 1.5%。(詳圖 5、表 1)

本市 109 年無人經常居住之空閒住宅(含偶爾自住及目前沒有使用，但不含自住以外用途)占全市住宅總數之 25.0%，較 99 年普查之 25.2%微減 0.2 個百分點，其中偶爾自住者占 8.3%，目前沒有使用者占 16.7%。(詳圖 5、表 1)

圖 5、基隆市 109 年住宅使用狀況

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表 1、基隆市近 3 次人口及住宅普查統計結果摘要

項目 \ 年別		109年		99年		89年
			增減% 或百分點		增減% 或百分點	
1. 常住人口						
(1) 常住人口數		367,107	-3.9	381,809	-1.5	387,504
(2) 戶籍登記人口數		367,892	-4.2	384,034	-1.1	388,425
	常住人口占比(%)	99.8	0.4	99.4	-0.3	99.8
(3) 常住人口數(不含移工)		362,115	-4.4	378,610	-1.7	385,266
(4) 性別結構 (不含移工)	男性人口(%)	49.5	-0.3	49.8	-1.5	51.3
	女性人口(%)	50.5	0.3	50.2	1.5	48.7
(5) 年齡結構 (不含移工)	15歲以下人口(%)	11.0	-3.2	14.2	-6.5	20.7
	15-64歲人口(%)	71.2	-2.9	74.1	3.6	70.5
	65歲以上人口(%)	17.8	6.0	11.8	3.0	8.8
(6) 平均年齡(歲)(不含移工)		43.6	12.4	38.8	—	—
2. 普通住戶						
(1) 普通住戶數		139,901	4.9	133,418	9.2	122,158
	核心家戶(%)	50.3	-3.7	54.0	-1.9	55.9
	單人家戶(%)	29.8	5.0	24.8	1.1	23.7
	主幹家戶(%)	13.4	-1.1	14.5	1.1	13.4
	其他家戶(%)	6.5	-0.2	6.7	-0.3	7.0
(2) 戶籍登記戶數		155,454	5.6	147,187	13.7	129,497
	普通住戶占比(%)	90.0	-0.7	90.6	-3.7	94.3
3. 住宅						
(1) 住宅數		171,182	5.6	162,065	8.9	148,771
	有人經常居住(%)	72.5	1.9	70.6	-2.6	73.2
	無人經常居住—自住 以外用途(%)	2.5	-1.7	4.2	1.2	3
	無人經常居住—偶爾 自住及目前沒有使用 (空閒住宅率)(%)	25.0	-0.2	25.2	1.4	23.8
(2) 住宅自有率(%)	①自有：為戶內經 常居住成員所有	84.6	1.1	83.5	—	86.7
	②為不住在一起的 配偶、父母或子 女所有	6.0	0.4	5.6		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109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

說明：1. 不含移工：係指不包含勞動部核准引進之產業及社福移工。

2. 本表數字，因尾數四捨五入關係，總數與細數間，容或不等。

3. 99年起住宅自有率之計算公式為(住宅所有權屬為自有之戶數/居住於住宅之普通住戶數)×100%。

4. "—"係表示無數值或數值無統計；"--"係表示數值無意義。

5. 空閒住宅：係指該住宅無人經常居住但包括於假日或偶爾居住，或因工作、出國等原因未經常居住，以及待租、待售、已租、已售、修繕中或因其他原因而目前(普查期間)未使用等情形。

6. 空閒住宅率之計算公式為(空閒住宅數/住宅數)×100%。